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5号

---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冠县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和《聊城市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积极做好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试点目标

以审批便捷化、群众便利化为目标，推进容缺受理、容缺办理审批制度集成，按照科学评估、分类梳理、风险可控、信用支撑的原则，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最大限度精简材料、优化流程，降低企业和群众审批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审批效能，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县推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 二、试点范围

本方案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已具备或在规定的期限具备并能按要求交齐相关材料，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呈现承诺事项的制度。

**（一）试点单位。**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县级有关部门全部纳

入**试点范围**，各单位参考此方案的部署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

**（二）试点事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以及行政许可决定不可撤销的事项外（需作出情况说明报政府办公室），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试点范围。行政许可之外的其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参照执行。鼓励各试点单位探索将其他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一链办理”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

**（三）试点对象。**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主体为向行政机关提出审批申请、具备良好信用条件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及社会团体等。申请人1年内在信用山东、信用聊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审批相关领域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行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试点内容。**试点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材料特点分类提出承诺意见，其中证明类材料，要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成果，按照市级、县级统一发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应当实施告知承诺、免于提交；主要材料，可实施容缺办理、先行承诺、限期提交；非主要材料，要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核验，可实施告知承诺、免于提交。

###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各试点单位按照告知承诺制试点领域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对本单位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

进行梳理，制定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列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别、设定依据、可告知承诺内容、核查方式等，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后及时公示，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县司法局配合）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内容和责任。**各试点单位要根据市级统一发放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见附件），充分考虑企业承诺、权利义务、法律风险、审批风险点等因素，结合行业特点，制作告知承诺书，同时县直部门应加强同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做好事项梳理工作。其中，市县共有事项可参照市直部门梳理。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具体许可条件，明确承诺期限、监管办法、告知承诺审批需达到的标准，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承诺的后果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试点单位）

**（三）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各试点单位要编制告知承诺事项审批工作规程，明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详细规定工作人员需履行的职责，加强业务链条人员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规范熟练开展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强化事前告知服务。**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修改完善办事指南，通过多渠道做好宣传推广，鼓励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业务。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时，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

相关要求和未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并在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

**（五）拓展告知承诺业务办理渠道。**开通网上申办专用通道，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部署审批业务平台审批流程、完善环节设置，实现办理事项正常受理与告知承诺制受理“双路畅通”，方便群众“网上办”。在实体大厅设立告知承诺制试点综合受理专窗，开启试点改革绿色通道，打造易进、易办的亲民改革。（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县大数据局配合）

**（六）健全完善审管衔接互动机制。**各试点单位要结合告知承诺制实施要求，认真分析审批风险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管职责边界。审批部门负责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并利用审管互动平台，强化信息互动。

承诺期限内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审批与监管同步管理。审批部门通过告知承诺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同时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发现和纠正失诺行为。主管部门在承诺期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活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推送至审批部门；整改后仍未达到审批条件的，审批部门按程序注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将违背承诺、不履行承诺失信名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

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试点单位；县大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各试点单位要建立防范审批环节和监管环节重大风险的工作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和核查办法，明确核查职责、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对核查难度较大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直试点单位；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健全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制定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依法建立健全相配套的社会信用体系，将申请人履行义务和遵守承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按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情节等级划分标准记录在信用档案。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专网）与信用聊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及时共享、推送、归集相关信息，大力提高失信成本，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研究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对未履行告知义务、违反承诺但认错态度积极、整改及时到位的申请人，考虑免于纳入失信名单或提前移出失信名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配合）

#### 四、进度安排

### **（一）试点准备阶段（7月1日-8月10日）**

8月10日前，各试点单位将落实方案、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报县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审管衔接互动机制、分类核查和失信惩戒制度等内容。要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全面完成试点准备工作。

### **（二）试点实施阶段（8月10日-11月底）**

8月10日开始，各试点单位全面开展告知承诺试点工作，11月底前完成各项试点改革任务，总结经验成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政府办公室。

##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告知承诺制的全面推进与统筹协调，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告知承诺制的组织实施，及时掌握进度，对改革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试点单位要对标先进地区，对成熟的改革经验进行复制、推广，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进，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时间到点，严格按照试点要求推进工作。主管部门要承担监管责任，提高站位，树立“改革一盘棋”的观念，扎实做好改革试点的批后监管、信息共享工作。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试点单位根据改革试点要求，及时编制业务教材，完善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工作人员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能力水平，确保改革政策群众看得见、用得上、觉得好。

**（三）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建立联络人制度，各试点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人，自8月起，每月20日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情况报告（采取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四）强化效果评估和督导宣传。**试点单位通过发放评议卡、电话回访等形式，强化告知承诺制试点效果评估，根据群众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通过印制服务指南、海报、新闻、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改革落地做实。在试点单位网站上开设专栏，将改革政策、工作推进、企业承诺、失信行为、失信名单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对试点单位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同时，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导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推进迟缓的试点单位通报批评、督促整改，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附件：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附件：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告知承诺审批告知书**  
\_\_\_\_\_（事项）

\_\_\_\_\_：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方案》，\_\_\_\_\_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法》

第 XX 条规定：

（二）《XXXXXX 条例》

第 XX 条：

（三）《XXXX 管理规定》（XX 部门〔XXXX〕X 号）

第 XX 条：

（此处填写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法定条件**

（此处填写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得含兜底条款）

### 三、告知实施

#### (一) 事项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提交情况和要求			备注
				已经提交	免于提交	承诺期内提交	
1	xxx	1	纸质	√			
2	xx	2	电子		√		
3	xxx	3				√	

承诺期限为\_\_\_\_日，除免于提交的材料外，其他容缺材料应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因申请人未按期交齐材料而撤销审批结果的，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二) 事项环节

对于现场勘验环节承诺办理的事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申请人尚不具备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在申请人表示具备审批条件或承诺期限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

### 四、申请人的义务

(一) 真实准确地填写基本信息。

(二) 按照行政审批机关要求积极准备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期限内应补齐的材料严格在承诺期限内交齐。

(三) 未达到法定条件、不满足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擅自开展申请事项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承诺期限内，自觉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核查和行业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因自身原因出现违法违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五、监管方式方法

行政审批机关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通过告知承诺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机关及时将审批信息及承诺书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调度，适时组织勘验核查。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在承诺期内的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活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程序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并及时反馈行政审批机关做相应处理。

## 六、违反承诺的后果

根据《聊城市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行政许可，列入聊城市告知承诺制失信名单，失信信息推送至聊城市行政审批局官方网站和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5年内在聊城市范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部门可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承诺期限内，未按照承诺内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审批要求，限期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 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限期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三) 未按告知承诺审批要求，在未核查前开展违诺活动的；

(四) 经查实，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五) 承诺期限内、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或违规的；

(六) 未取得正式审批结果（文书）或未经核查通过前，被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对承诺事项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决定的；

(七)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

审批科室（加盖审批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承诺书

\_\_\_\_\_: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号码\_\_\_\_\_，就申请的\_\_\_\_\_（审批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对于容缺审批的材料，承诺在\_\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补齐补正；
- （四）对于已具备的告知承诺审批要求具备的条件，随时接受冠县行政审批局核查；
- （五）对于已知晓、尚未完全具备的条件，承诺在\_\_\_个工作日内达到核查条件，在未核查或未换发正式审批证照前，不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